

城市生活源有机废液定向制备生物质碳源研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城市生活源有机废液定向制备生物质碳源研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白象村（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内）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质碳源				
设计生产能力	11656t/a				
实际生产能力	9568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2	开工建设时间	2025.5		
调试时间	2025.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1.05-0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万元)	4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p>				

	<p>(1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起实施；</p> <p>(1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改；</p> <p>(13)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改；</p> <p>(14)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9月29日修正；</p> <p>(15)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第388号令）；</p> <p>(16)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23〕31号）；</p> <p>(17) 《城市生活源有机废液定向制备生物质碳源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温环瓯建〔2025〕20号）；</p> <p>(18) 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068667739XR001Y）；</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依托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现有员工，不涉及生活污水；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不涉及生产废水。</p> <p>2、废气</p> <p>根据环评，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标准。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排放标准值</th> <th colspan="2">厂界标准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排放量,kg/h</th> <th>单位</th> <th>新扩改建</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氨</td> <td>15</td> <td>4.9</td> <td>mg/m³</td> <td>1.5</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15</td> <td>0.33</td> <td>mg/m³</td> <td>0.06</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15</td> <td>2000</td> <td>无量纲</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临近金丽温高速（12m高架），如排气筒高度低于15m，则按无组织排放源控制。</p> <p>3、噪声</p> <p>根据环评，本项目区块金丽温高速、沈海高速主路、匝道环绕，位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相关环境噪声限值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适用区域</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4类</td> <td>交通干线</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单位	新扩改建	氨	15	4.9	mg/m ³	1.5	硫化氢	15	0.33	mg/m ³	0.06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dB(A))	夜间 (dB(A))	4类	交通干线	70	55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单位	新扩改建																													
氨	15	4.9	mg/m ³	1.5																													
硫化氢	15	0.33	mg/m ³	0.06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dB(A))	夜间 (dB(A))																														
4类	交通干线	70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要求。

5、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废气主要来自于反应工序产生的恶臭废气。因此，本项目实施后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调研，温州大部分垃圾中转站未配套渗滤液处理设施，根据《浙江省生活垃圾中转站改造提升技术导则》（公告 2022 年第 4 号）和《温州市生活垃圾转运站改造提升指导意见》（温综法发〔2021〕34 号）文件内容及督查考核要求，各中转站产生的垃圾渗滤液收集后运至具备垃圾渗滤液处置能力的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置。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与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联合，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拟对生活垃圾中转站渗滤液进行资源化利用试验研究，以期替代反硝化工艺段部分乙酸钠。

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选址于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内，部分利用原有药剂储罐，开展城市生活源有机废液定向制备生物质碳源研究项目。占地面积 256m²；本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

2025 年 2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城市生活源有机废液定向制备生物质碳源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环保审批（温环瓯建〔2025〕20 号）。2025 年 10 月 28 日申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30068667739XR001Y）。2025 年 11 月建设单位积极准备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建设情况及设施运营情况进行勘查，编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11 月 05 日-06 日，进行布点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根据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112341771）出具的检测报告（HC251043001、HC251043101、HC251043201），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17 日，组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1.3 建设项目组成

项目批建符合性分析见表 2-1：

表 2-1 项目批建符合性分析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装置区	位于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内东侧，设 pH 调节、反应罐区及配套配电舱、废气设施，并预留发展用地。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内办公设施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不涉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收集后采用吸附处理经排气筒排放，根据场地现场调查，项目临近金丽温高速（12m 高架），如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则按无组织排放源控制。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度 7m<15m，按无组织排放源控制。

	固体废物	依托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脱水机房内设有储泥池1座，有效容积200m ³ ）。	与环评一致
--	------	--	-------

全年工作日365d，三班倒，年运行8760h。

2.1.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2-2: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环评数量				实际情况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2.2 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2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3.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简图

图 2-3 稳定土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节点图

2、工艺流程说明

/

3、主要污染因子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4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影响环境的行为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	/
废气	恶臭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噪声	生产设备	LAeq
固废	格栅、pH 调解、生化反应	栅渣、污泥

2.3.2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建设项目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该项目批建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3.2 废气

废气主要来自于反应工序产生的恶臭废气。收集池、调节罐、反应罐、储料罐均为密闭装置，废气收集后经吸附处理后排放。

表 3-1 废气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排放口/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DA001	恶臭废气	经收集后采用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根据场地现场调查，项目临近金丽温高速（12m 高架），如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则按无组织排放源控制。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度 7m<15m，按无组织排放源控制。



图 3-2 废气设施及排气筒（a.排气筒，b.活性炭箱）

3.3 噪声

根据生产设备清单，主要噪声设备为隔膜泵，尾气风机。

表 3-2 设备噪声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排放口/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设备运行	隔声减震、消声	与环评一致

3.4 固废

栅渣、污泥、废活性炭，属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综合利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项目环境影响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2) 废气

臭气污染物 NH_3 、 H_2S 、臭气浓度经吸附净化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标准，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3) 噪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昼夜间厂界噪声预测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相应标准。主要噪声设备经隔声降噪，可以确保厂界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地面应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各类一般固废应在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内暂存，然后再综合利用或外运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按照上述途径处理处置，正常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2 项目环评总结论

城市生活源有机废液定向制备生物质碳源研究项目选址于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内，部分利用原有药剂储罐，开展城市生活源有机废液定向制备生物质碳源研究项目，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经评价分析，试验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切实可行，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城市生活源有机废液定向制备生物质碳源研究项目经验证可行后，企业应及时制定原辅材料准入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工业化生产需重新申请环保手续。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025年2月11日，该项目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瓯建〔2025〕20号）。企业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反应工序废气污染物须集中收集并落实治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	与环评批复一致	已落实
2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已落实
3	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废气	有组织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XHY006-02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XHY006-0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XHY006-0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XHY006-0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HY008-38	

5.2 监测仪器设备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检定或校准时间在有效期内。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制定验收监测方案。



图 6-1 项目所处位置图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OG1#	进口	氨、硫化氢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OG2#	出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抽样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UG1#	厂界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抽样 2 天，每天 4 次
	UG2#、UG3#	厂界下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抽样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BN1#、BN2#	厂界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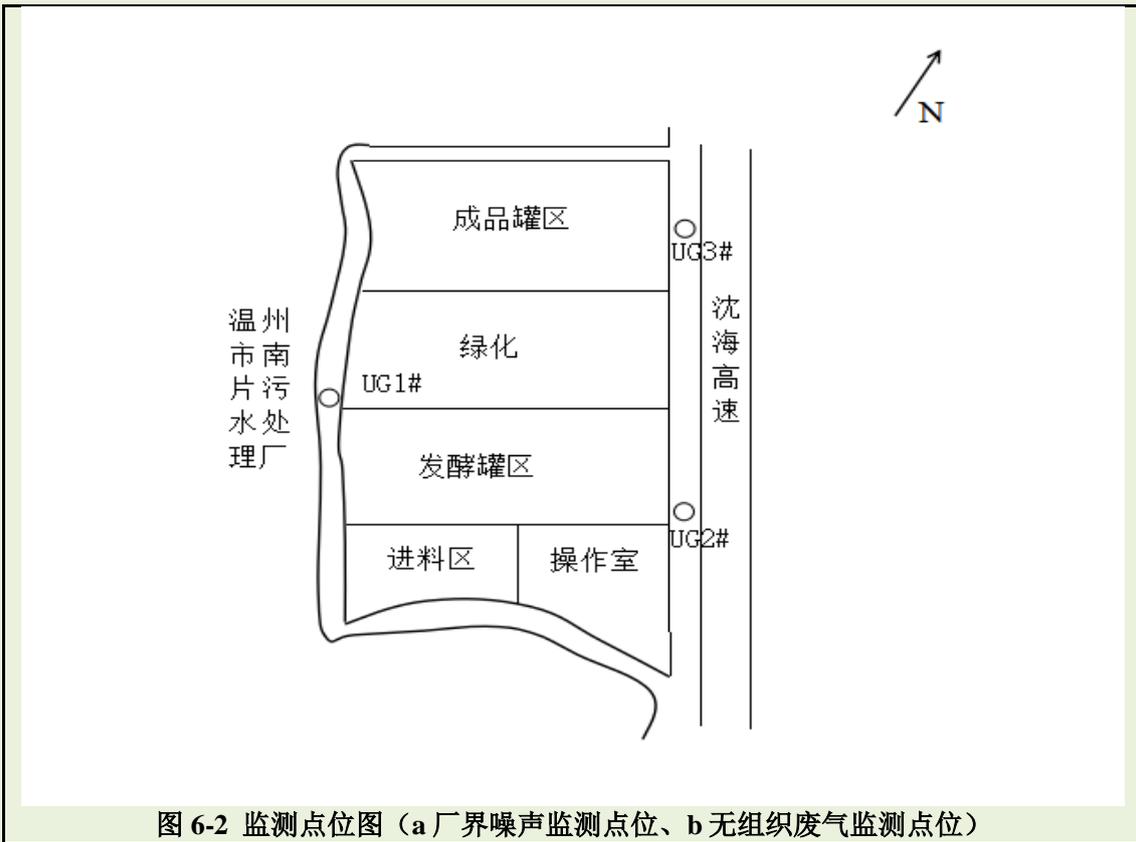


图 6-2 监测点位图 (a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b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11月05日、06日验收监测期间, 渗滤液进料量分别为26.26t/d、26.17t/d, 平均负荷82.09%>75.0%, 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实表

监测日期	2025.11.05	2025.11.06	年生产时间
渗滤液进料量(t/d)	26.26	26.17	365天
折算实际能力(t/a)	9584.9	9552.05	
设计处理能力(t/a)	11656		
负荷率, %	82.23%	81.9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

根据环评, 项目临近金丽温高速(12m高架), 如排气筒高度低于15m, 则按无组织排放源控制。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2、表7-3:

表 7-2 有组织污染物进、出口检测结果

抽样日期及 抽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5.11.05	排气筒 (DA001)	进口 OG1#	标干流量,m ³ /h		471	462	441	458	—	—
			氨	产生浓度mgm ³	2.06	1.51	1.20	4.77	—	—
				产生速率kgh	9.70×10 ⁻⁴	6.98×10 ⁻⁴	5.29×10 ⁻⁴	7.32×10⁻⁴	—	—
			硫化氢	产生浓度mgm ³	5.95	6.91	6.11	6.32	—	—
				产生速率, kgh	2.80×10 ⁻³	3.19×10 ⁻³	2.69×10 ⁻³	2.89×10⁻³	—	—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无量纲)	/	/	/	/	—	—	
		出口 OG2#	标干流量,m ³ /h		379	361	357	366	—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0.82	0.69	0.51	0.67	—	—
				排放速率kgh	3.11×10 ⁻⁴	2.49×10 ⁻⁴	1.82×10 ⁻⁴	2.47×10 ⁻⁴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0.066	0.054	0.078	0.066	—	—
排放速率, kgh	2.50×10 ⁻⁵			1.95×10 ⁻⁵	2.78×10 ⁻⁵	2.41×10 ⁻⁵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354	354	309	339	2000	达标			
2025.11.06	排气筒 (DA001)	进口 OG1#	标干流量,m ³ /h		428	434	449	—	—	
			氨	产生浓度mgm ³	1.65	1.42	2.11	—	—	
				产生速率kgh	7.06×10 ⁻⁴	6.16×10 ⁻⁴	9.47×10 ⁻⁴	7.56×10⁻⁴	—	—

			硫化氢	产生浓度mgm ³	6.07	6.71	5.94	6.24	—	—
				产生速率, kgh	2.60×10 ⁻³	2.91×10 ⁻³	2.67×10 ⁻³	2.73×10⁻³	—	—
			臭气浓度	产生浓度(无量纲)	/	/	/	/	—	—
		出口 OG2#	标干流量,m ³ /h		385	363	399	382	—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0.50	0.59	0.73	0.61	—	—
				排放速率kgh	1.92×10 ⁻⁴	2.14×10 ⁻⁴	2.91×10 ⁻⁴	2.32×10⁻⁴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0.080	0.057	0.065	0.067	—	—
				排放速率, kgh	3.08×10 ⁻⁵	2.07×10 ⁻⁵	2.59×10 ⁻⁵	2.59×10⁻⁵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97	112	112	107	2000	达标

(2) 无组织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验收监测方案》，项目位于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内，设3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厂界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无组织污染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监控浓度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5.11.05	氨(μg/m ³)	厂界上风向 UG1#	0.03	0.05	0.03	0.04	0.05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UG2#	0.04	0.05	0.04	0.04	0.05		
		厂界下风向 UG3#	0.03	0.03	0.04	0.02	0.04		
	硫化氢(μg/m ³)	厂界上风向 UG1#	0.002	<0.001	0.002	0.002	0.002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UG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UG3#	0.002	0.003	0.002	0.002	0.0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UG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UG2#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UG3#	<10	<10	<10	<10	<10		
2025.11.06	氨(μg/m ³)	厂界上风向 UG1#	0.04	0.04	0.04	0.03	0.04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UG2#	0.03	0.03	0.02	0.03	0.03		
		厂界下风向 UG3#	0.04	0.03	0.03	0.04	0.04		
	硫化氢(μg/m ³)	厂界上风向 UG1#	0.001	0.001	0.002	0.002	0.002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UG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UG3#	<0.001	0.002	<0.001	0.002	0.0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UG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UG2#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UG3#	<10	<10	<10	<10	<10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验收监测方案》，项目位于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内，设东北和东南2个厂界噪声监测点。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夜间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置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dB(A)		标准值	评价
			2025.11.05	2025.11.06		
厂界东北侧	BN1#	昼间	66	67	70	达标
		夜间	54	54	55	达标
厂界东南侧	BN2#	昼间	66	67	70	达标
		夜间	55	55	55	达标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废气主要来自于反应工序产生的恶臭废气。因此，本项目实施后无总量控制指标。

4、环境管理检查

城市生活源有机废液定向制备生物质碳源研究项目环评及批复等文件资料基本齐全，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使用。环境管理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环保机构健全。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在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基本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5、其他

项目调试中环境投诉、违法或者处罚记录等情况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城市生活源有机废液定向制备生物质碳源研究项目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25年11月05日、06日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生产设施运行正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得出结论如下：

8.1 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环评，项目临近金丽温高速（12m高架），如排气筒高度低于15m，则按无组织排放源控制。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标准。

无组织厂界恶臭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标准。

8.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夜间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

8.3 固体废物核查结论

棚渣、污泥、废活性炭，属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的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8.4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废气主要来自于反应工序产生的恶臭废气。因此，本项目实施后无总量控制指标。

8.5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调查，城市生活源有机废液定向制备生物质碳源研究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对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相应的处置。对项目产生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了相关的验收排放标准要求，废气、噪声已按照环评中的对策措施及批复中的要求进行了有效控制，固废已按照环评要求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表九

附图：

- 1、项目总平面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7652386949）
- 2、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第一批科研项目立项的通知（温排水司〔2025〕6 号）
- 3、环评批复（温环瓯建〔2025〕20 号）
-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300MA2L3X6C24001W）
- 5、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81112341771）
- 6、检测报告（HC251043001、HC251043101、HC2510432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城市生活源有机废水定向制备生物质碳源研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白象村 (温州市南片污水处理厂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45-98 专业实验室、研发 (试验) 基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11656t/a				实际生产能力		9568t/a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瓯建 [2025] 2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5				竣工日期		2025.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068667739XR001Y	
	验收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09%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		所占比例 (%)		3.3	
	实际总投资		4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5		所占比例 (%)		3.3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